

## 基层畜产品安全存在的主要隐患分析

娄世华<sup>1\*</sup>, 赵文宏<sup>2</sup>, 肖雄英<sup>3</sup>

(1. 石林县鹿阜镇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石林 652200; 2. 石林县畜牧兽医总站, 石林 652200; 3. 石林县动物卫生监督检验所, 石林 652200)

**摘要:**畜产品安全问题对于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意义重大。本文从内源性污染和外源性污染等方面详细分析了当前威胁基层畜产品安全的各种因素。

**关键词:**畜产品;安全;隐患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与人类的生存和健康密切相关。食品作为人类生存的必要条件必须保证安全卫生,防止有毒有害物质通过食品对人体造成危害。强化畜产品安全管理工作,不仅是防止畜禽疫病的传播,促进畜牧业发展的需要,更重要的是,它是社会公共卫生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对于改善社会公共卫生,防止或杜绝人畜共患病,尤其是食源性疾病的发生具有重要意义。

### 1 内源性污染

#### 1.1 动物疫病

据有关资料记载,目前发现的动物疫病有390多种,有190多种为人畜共患病,其中主要的有89种,如:炭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猪丹毒、布氏杆菌病、狂犬病、结核病、链球菌病、流行性乙脑炎、血吸虫病、钩端螺旋体、猪囊尾蚴病、旋毛虫病等。有些动物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可通过畜产品传染给人类,动物疫病随着畜牧业的迅速发展,防疫形势严峻,使畜产品安全存在着不稳定的隐患。

#### 1.2 农作物、蔬菜农药残留超标

农作物、蔬菜是畜禽饲料的主要来源,当生产中为防治病虫害而大量使用农药时,产生的残留可通过饲料进入畜禽体内。

#### 1.3 兽药及饲料存在的隐患

##### 1.3.1 兽药质量

2000年至今,石林县每年从经营企业(户)中随机抽样送检兽药,合格率都保持在90~95%。从抽验结果及监管情况分析,基层兽药产品质量不容乐观,究其原因:一是兽药生产厂、经营户为了自身利益,追求高额利润,置国家法律法规于不顾,不注重产品质量或者是主观故意生产、销售假劣兽药。二是一些养殖户和兽医人员缺乏对假劣兽药的鉴别能力,贪图便宜,为假、劣兽药销售提供了市场。三是经营户、养殖户和兽医人员点多面广,难于监管,监管成本高。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基层使用兽药治疗无效或效果不佳而不断加大剂量,延长治疗时间,形成耐药菌株,同时造成药物的严重残留。

##### 1.3.2 滥用兽药

石林县乡、村兽医人员,多属短期培训上岗人员,对药理知识一知半解,有的连兽药使用说明书都看不懂,业务水平低,素质不高,责任心不强,安全意识滞后。据丘北县2008年对兽医诊疗机构,人员整治情况,主要问题有:①基层兽医人员无固定诊疗场所,诊疗条件差;②不开具用药处方;③在兽医临床诊疗中对发病畜禽不能准确诊断,通常凭感觉随意选配药物,随意加大药物剂量。一些抗菌

\* 作者简介:娄世华(1964-),男,石林县人,大专,兽医师。从事动物医学技术推广工作。

素的使用量超过说明书规定量4倍以上,同时缩短用药间隔,延长用药时间,总认为可缩短病程,增加治疗效果,不注重药物的轮换交替使用,而是认准某种药物疗效,就长期用于预防和治疗,个别兽医人员成了不折不扣的青霉素医生,造成病原微生物产生耐药性。要达到治疗目的,只有增加剂量,如此恶性循环,增加了疫病的控制难度,浪费药物,增加养殖成本,造成药物残留,通过食物链,直接危害人体健康及生命安全。

### 1.3.3 人药兽用

基层的一些养殖户,兽医诊疗人员对人用药品认识不足,狭隘认为人药生产工艺精密,质量过硬,比兽药强,临床上常将人药用于动物的疾病防治,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人药的生产是根据人体的特征特性、代谢过程等研发的,兽药是以动物体的特征、我、代谢过程等研发的,两者研制方法、生产工艺、质量标准,药理和毒理试验、临床试验等各有不同,人药在动物体内的药理作用,代谢过程、残留情况未经过严格的试验,人药用于动物对人体的危害是一个未知数。

### 1.3.4 饲料质量

2007年从石林县境内饲料生厂、经营户、养殖场抽验饲料23个品种。2008年抽验饲料26个品种送检,作违禁药品检测,抽验结果:所有样品无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三聚氰胺等违禁药物。卫生指标及质量检测:2007年抽样20个饲料品种,不合格饲料样品7个,不合格率35%。2008年抽样20个饲料品种,不合格饲料样品8个,不合格率40%。从饲料抽检结果分析:饲料产品质量不容乐观,砷含量超标的饲料产品占不合格饲料的60%,这些不合格饲料的使用,将直接造成砷在畜禽体内残留。

### 1.3.5 不遵守休药期规定

2003年5月农业部发布《兽药休药期规定》(农业部278号公告),对临床常用的202种(类)兽药和饲料药物添加剂规定了休药

期。《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有休药期规定的兽药用于食用动物时,饲养者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屠宰者应当确保动物及其产品在用药期、检药期不被用于食品消费”。但基层一些养殖场(户),由于自身素质低,对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理解不透,安全意识淡薄,不按规定使用药物添加剂,一些含有药物添加剂的饲料、抗菌素等的使用不按产品说明书使用,不遵守休药期规定,而延续使用至出栏;一些兽医诊疗人员在诊疗过程中不告知养殖场(户)休药期时间等;一些贫困边远山区,对畜禽医治一段时间不见好转或者医治无效死亡而就地屠宰食用或在村寨中低价出售,根本无休药期可言。

## 2 外源性污染

定点屠宰场加工设备落后,内部管理不规范,多数屠宰场属个体户(企业)投资建立的,受资金、利益影响,设施简陋,达不到规范要求,清洗、消毒、无害化措施难以落实到位。同时基层除生猪建立部分屠宰场外,其它动物定点屠宰场仍属空白,集中检疫开展率极低。

## 3 其他因素问题

### 3.1 监督力量薄弱

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由于人员不足,经费紧缺,无工作经费来源,无交通通讯设施,缺乏先进的食品设备、无残留检验仪器,不具备药残检验能力,对违禁药品检测,如:瘦肉精、莱克多巴胺等只能采用检测试剂条来进行检测,同时,由于经费问题,开展监测的数量和次数也很少。另外,乡、镇对传染病和寄生虫病的检疫,主要靠肉眼、感官检查,缺乏实验室检验,检疫手段后,缺乏科学性和严肃性。同时由于部分乡(镇)尚未建立生猪定点屠宰场,屠宰户分散在各自然村无法开展宰前检疫,只能对上市动物产品开展检疫工作。笔者2009年对石林县进行了调查,全

县8个乡镇,建有屠宰场所乡(镇)1个,无屠宰场的乡(镇)7个。

### 3.2 畜产品安全意识淡薄

部分畜产品经营户安全意识淡薄,受利益驱动,对检出的病害肉类抗拒或拖延无害化处理,对监督处理人员谩骂,寻衅滋事。监督机构代作处理费用因无强制权利,难以收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金额又小。严重阻碍了动物产品检疫工作的正常开展。

### 3.3 动物产品检疫员整体素质偏低

基层检疫员培训机会少,知识老化,对一些新病、疑难病了解不深,加之少部分检疫员责任心不强,检疫出错情况时有发生。

### 3.4 屠宰混乱

农村春节宰杀年猪、红白喜事自食自宰,不报检现象普遍,形成较大检疫漏洞。其次,一些偏远村寨,私屠滥宰在村中销售现象时有发生,群众安全意识差或碍于街坊邻居很少向监管部门举报,监管难度较大。

### 3.5 饲料从业人员素质低

近年来,由于取消了《饲料经营条件合格证》审批,给饲料行业的监管带来了一定难度,一些饲料从业人员文化低、素质差、不讲职业道德,不懂饲料常识、配方等,在经营过

程中,乱配、乱添加各种微量元素、抗生素、生长促进剂,或者多种添加剂一起推销给前来购买品牌饲料的养殖户配合使用,药物添加剂也随意推销使用,只顾自己增加销售收入,而损害了养殖户的利益,造成畜禽中此毒,畜产品药物残留,一些重金属超标。

## 4 监管体制不健全

目前,我国涉及畜产品安全的监管部门有农业(畜牧)、卫生、质检、工商、商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从表面上看,监管部门各司其职,但实际上部门之间仍然存在职能交叉,划分不清,职责不明确等推诿扯皮问题。其次,从畜产品安全方面看,根据《动物防疫法》畜牧部门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的职权仅限于对动物疫病实施检疫和监管。但畜产品安全应加强监管的内容还很多,比如:“肉品质检验”等,从畜牧兽医法律法规上并没有赋予畜牧部门该权利。相关法律如:《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已颁布施行,但在基层肉品品质检验多属空白,形成较大的畜产品安全隐患。